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民戶字第1050107389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霧峰區坑口里中正路（光復新村區域）變更道路
名稱為「新生路」事宜。

依據：臺中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公告道路更名核定生效日期：105年5月23日。
- 二、本案公告道路「新生路」，起自霧峰區新生路59巷，迄至霧峰區第三公墓前，寬約12公尺，長約665公尺；東西兩端銜接新生路，爰延續其道路名稱。
- 三、上開道路門牌整編生效日，由轄區戶政事務所另行通知。

市長 林佳龍